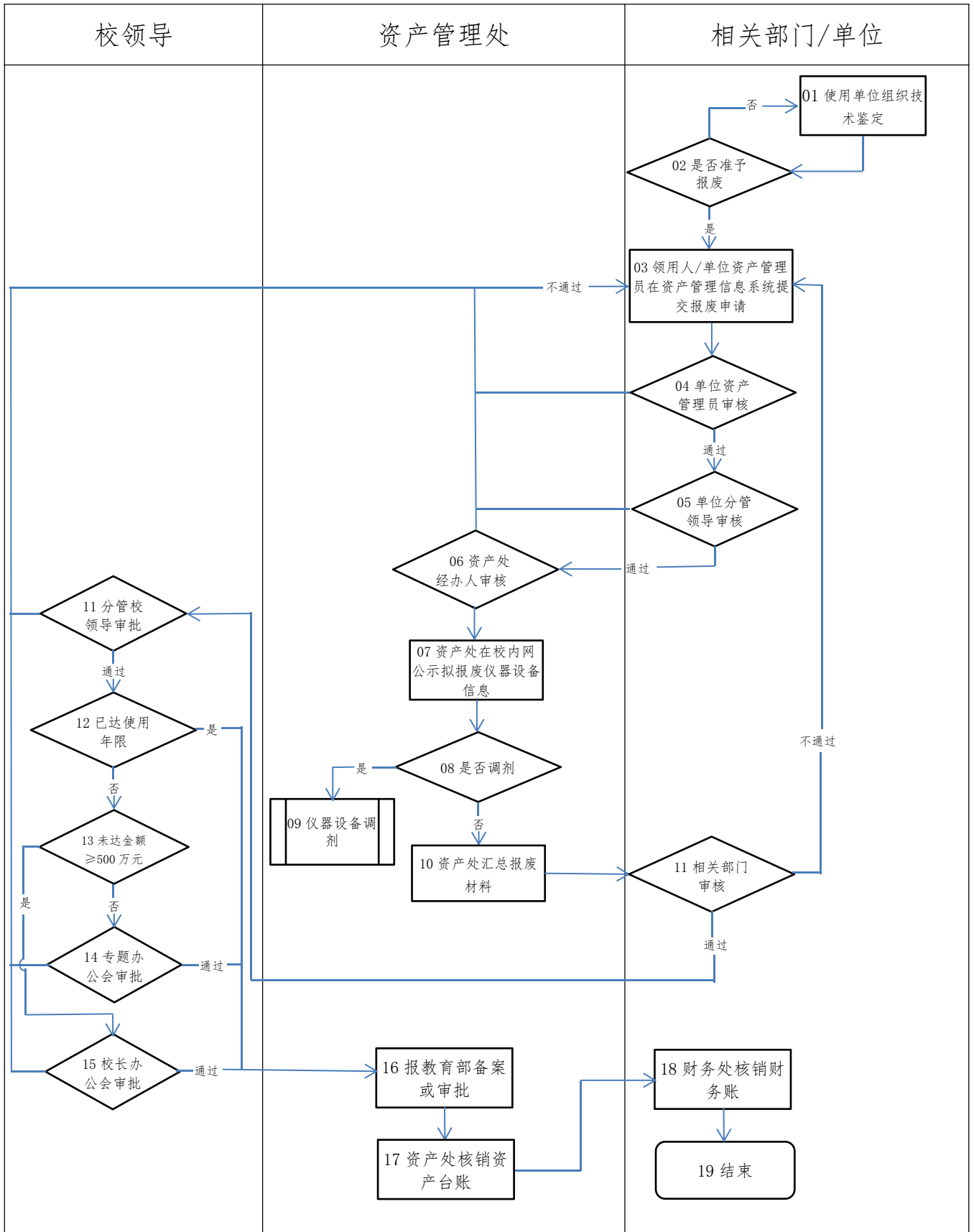


6.1 仪器设备报废



备注：

1. 流程节点（01）报废技术鉴定要求：（1）单价不足 10 万元的仪器设备，须提供 3 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报废鉴定意见；（2）单价 10 万元以上、不足 40 万元的仪器设备，须提供 3 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报废鉴定意见，其中副高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2 名；（3）单价 4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，须提供 5 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报废鉴定意见，其中副高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3 名，且正高级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名；
2. 流程节点（06）：对于不满足最低使用年限要求但符合其他报废条件的申请事项，资产管理处将加强现场审核；
3. 流程节点（07）：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